

##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4.30 資設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本院學生學習及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，特設置「資訊暨設計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除院長、執行長、學系（學程）主任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學院內系學會幹部相互推舉一至兩名為學生代表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本院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以滿足學生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規劃之需求，其工作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意見之研議。
  - 二、協助院學會之運作。
  - 三、導師工作規劃、協調與檢討。
  - 四、獎（助）學金申請相關事宜。
  - 五、辦理有關學生學習與事務之事宜。
  - 六、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生活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本院相關老師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